

护薪、促和、解决群众心头事

成都武侯:创新机制做优矛盾纠纷依法实质性化解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孙则立 牛肃超

近日,15名劳动者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检察院、区人社局等工作人员的意见下,拿到了欠薪。此次快速高效的“护薪”行动,是武侯区检察院践行“检察为民办实事”的生动体现。

近年来,武侯区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区域少数民族人口众多、文化多元这一区情,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推动打造“检锦百花+”新时代“枫桥经验”基层检察实践机关党建“微改革”项目。项目团队常态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一体促进矛盾纠纷依法实质性化解,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的各类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发挥党员带动作用,打造“娜姆检察官工作室”

武侯区检察院强化12309检察服务中心功能作用,结合辖区少数民族人口多、文化多元的特点,在“检锦百花”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党建项目的基础上,于2024年底,经慎重研究与选拔,特派区党代表、全国控告申诉检察业务标兵、藏族检察官扎西娜姆为团队带头人。以扎西娜姆为核心,着力优化培塑打造“娜姆检察官工作室”。该工作室协同相关部门共同推进交互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营造工作,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民族工作基本社会治理新格局。

2025年4月,团队党员干警利用该院党建与业务融合案例研判会商



2025年6月,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检察院干警主持调解一起涉少数民族群众权益的矛盾纠纷。

平台,发现一起交通肇事案被害人司法救助线索,“娜姆检察官工作室”成员发挥跨部门跨专业的综合履职优势,就刑事责任认定、民事赔偿、司法救助等联动开展证据核查、事实认定和人文关怀,运用“和解五法”(即背靠背谈、并案化运用法、利益平衡法、情义融化法、借力化解法)为被害人追索赔偿款4万元,并为其发放司法救助金。

化解社会矛盾,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武侯区检察院综合运用矛盾调解、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开设普法课堂等方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增强群众法治意识,促进社会治理优化。

“娜姆检察官工作室”以“常驻检

察官+核心业务团队+专家顾问力量+多元化辅助助力力量”的“四位一体”组织架构,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关于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的工作思路,在接待信访群众、办理来信来访、当面释法说理、调解矛盾纠纷等方面完善机制,精准锚定武侯区社会治理的实际需求,积极化解社会矛盾,推动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法治化、实效化落地落实,做到既解群众司法结,又解群众心结。

“娜姆检察官工作室”成立以来,活用借力化解法,主动融入检法系统和跨区域司法力量整合,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积极参与集中约谈被执行人专项行动,促成多组债权人和债务人达成和解,部分被执行人就地履行全部还款义务,极大提升了执行质效,监督执行案款5000余

万元,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2024年11月,在武侯区检察院、区法院联合开展的集中约谈被执行人专项行动中,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监督员应邀到现场见证监督。此次集中约谈促成10名被执行人与申请人达成和解,19名被执行人当场履行全部还款义务。

多方协作配合,快速响应群众诉求

武侯区检察院积极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信访工作实践样本,将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贯穿于控告申诉检察全流程、各环节。2025年6月,该院作为武侯区综治中心的首批常驻单位,依托综治中心“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的便民解纷优势,高效参与化解群众矛盾纠纷。

2025年6月25日,15名劳动者来到综治中心,称其所在四川某汽车销售公司因经营不善停业,辞退员工后未结清报酬及补偿金,请求向用人单位追索其薪酬。

武侯区检察院、区法院与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和调解组织协同化解纠纷。该院办案检察官全程提供法律咨询及调解指导,联合多部门对汽车销售公司代表进行释法说理,请他们换位思考,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提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及对公司声誉造成的影响。同时,办案检察官引导劳动者考虑公司已支付部分劳动报酬的积极态度,以及资金周转难的现实困境,建议给予公司一定履行宽限期。最终,汽车销售公司决定积极支付欠薪,15名劳动者也同意该公司于2025年9月前支付报酬。

□本报记者 刘楠
通讯员 崔策锋 丘恺琦

近日,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检察院的检察官带着满满的关怀与温暖,走进重庆市铜梁区某福利养老院,他们此行的目的是看望张某——一位年近古稀、历经沧桑的老人。在检察机关的积极介入与不懈努力下,张某结束了长达40多年的颠沛流离,居无定所的流浪生活。如今,他安坐在养老院的房间里,脸上洋溢着久违的笑容,对检察机关的倾心帮助满心感激,眼中时常闪烁着感动的泪花。

2023年,张某在番禺区擅自将他

异地协作+人性化帮扶 广州番禺:帮助涉案流浪老人重归生活正轨

人放在烧烤档大棚内的挎包拿走,并将包内4110元据为己有,公安机关依据法律规定,以张某涉嫌盗窃罪向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

番禺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对该案进行审查后发现,张某是一名流浪汉,日常居住在桥洞中,长期以拾荒为生。案发后,张某主动投案自首、退回全部赃款,经查其没有前科劣迹,该院认为无需捕必要。但因为其离家后辗转新疆、广东等多地,居无定所,又与老家亲戚失去联系多年,户籍已被注销,不具备取保候审条件,案件办理陷入僵局。这些因案致困的被害人住

同公安机关和民政部门,与张某自报的户籍地民政部门取得联系,核实了张某的身份并帮助他找到亲属,联系其侄子将其护送回户籍地重庆市铜梁区,重新办理户籍。同时,检察官也为其办理取保候审手续,并协同当地民政部门及村委会将其妥善安置于当地福利养老院。

2024年3月,公安机关将张某某案移送至番禺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后认为,该案情节轻微,符合相对不起诉条件,决定举行公开听证会。

“本案案情简单,事实清楚,但从重庆到广州路途遥远,张某行动不便,难以独自长途跋涉到番禺参加听证

会,希望可以联合贵院开展异地协作听证。”考虑到张某的实际情况,办案检察官决定向其户籍所在地的重庆市铜梁区检察院请求协助。

同年10月15日,异地公开听证会在重庆市铜梁区检察院顺利召开,3名听证员一致同意对张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对两地检察院人性化帮扶予以高度评价肯定。

近日,番禺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一行前往安置张某的福利养老院开展教育回访,了解其目前的居住养老情况。张某表示将过好晚年生活,不辜负检察官们的教育帮扶,于是就有了文中开头的一幕。

大数据精准筛查出117条司法救助线索

□本报通讯员 牛凌云

“我现在身体硬朗多了,生活也有了着落。”近日,河南省唐河县检察院检察官袁聚科、赵广明带着关心和牵挂上门回访救助对象刘某,老人紧握着检察官的手,感激之情溢于言表。检察官详细询问了老人的身体状况、家庭生活情况和救助金使用情况,鼓励他们积极面对生活。

刘某年近8十,儿子智力残疾,孙女是一起刑事案件被害人,家庭生活

十分拮据。检察官调查后发现,刘某的情况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主动联系刘某,指导其递交相关申请材料。之后,唐河县检察院结合刘某家庭经济状况,及时为其发放了司法救助金。

通过办理本案,该院在依法履职的同时开展延伸调研,发现一些交通违法行为、故意伤害案件中,被告人死亡或经济实力不足,无法对被害人进行赔偿,导致部分被害人因巨额医疗费用陷入困境。这些因案致困的被害人住

往不了解政策,较少主动申请司法救助。而且,即使他们获得司法救助,也难以彻底摆脱困境。

为解决特定群体司法救助问题,2024年,该院研发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加强内部沟通的同时,联合妇联、民政等单位联合筛查,发现117条司法救助线索。该院研发的司法救助法律监督模型,实现刑事案件被害人救助从“等案来”到“主动救”的转变。

此外,该院还与民政、妇联、残联等单位会签司法救助数据共享及合作

机制,进一步加强救助数据衔接工作。在打破数据壁垒,实现数据跨部门、跨领域流动的同时,该院还积极推动建立多元救助和长效帮扶机制,更好服务特定群体。

2024年以来,该院通过数据比对碰撞,成功筛查出2138条未纳入低保群体的困难职工、重度残疾人、困难退役军人及困境儿童的相关线索,并将其移交至民政部门,这一举措推动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办理低保申请,从而获得必要生活保障。

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贵阳市人民检察院
【案情】被告人王某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王某在服刑期间,因患有严重疾病,经医院诊断,确属生活不能自理,符合保外就医条件。王某家属向贵州省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提出保外就医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经审查,王某的病情属实,且其家属具备监护能力,符合保外就医条件。该院遂依法作出决定,准予王某保外就医。

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
【案情】被告人李某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李某在服刑期间,因患有严重疾病,经医院诊断,确属生活不能自理,符合保外就医条件。李某家属向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提出保外就医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经审查,李某的病情属实,且其家属具备监护能力,符合保外就医条件。该院遂依法作出决定,准予李某保外就医。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案情】被告人赵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赵某在服刑期间,因患有严重疾病,经医院诊断,确属生活不能自理,符合保外就医条件。赵某家属向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提出保外就医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经审查,赵某的病情属实,且其家属具备监护能力,符合保外就医条件。该院遂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赵某保外就医。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案情】被告人周某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周某在服刑期间,因患有严重疾病,经医院诊断,确属生活不能自理,符合保外就医条件。周某家属向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提出保外就医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经审查,周某的病情属实,且其家属具备监护能力,符合保外就医条件。该院遂依法作出决定,准予周某保外就医。

如不服本裁,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检察院提起申诉,逾期本裁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检察院
【案情】被告人王某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王某在服刑期间,因患有严重疾病,经医院诊断,确属生活不能自理,符合保外就医条件。王某家属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检察院提出保外就医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经审查,王某的病情属实,且其家属具备监护能力,符合保外就医条件。该院遂依法作出决定,准予王某保外就医。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
【案情】被告人李某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李某在服刑期间,因患有严重疾病,经医院诊断,确属生活不能自理,符合保外就医条件。李某家属向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提出保外就医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经审查,李某的病情属实,且其家属具备监护能力,符合保外就医条件。该院遂依法作出决定,准予李某保外就医。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检察院
【案情】被告人赵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赵某在服刑期间,因患有严重疾病,经医院诊断,确属生活不能自理,符合保外就医条件。赵某家属向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检察院提出保外就医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经审查,赵某的病情属实,且其家属具备监护能力,符合保外就医条件。该院遂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赵某保外就医。

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案情】被告人周某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周某在服刑期间,因患有严重疾病,经医院诊断,确属生活不能自理,符合保外就医条件。周某家属向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出保外就医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经审查,周某的病情属实,且其家属具备监护能力,符合保外就医条件。该院遂依法作出决定,准予周某保外就医。

湖南省天心区人民检察院
【案情】被告人李某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李某在服刑期间,因患有严重疾病,经医院诊断,确属生活不能自理,符合保外就医条件。李某家属向湖南省天心区人民检察院提出保外就医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经审查,李某的病情属实,且其家属具备监护能力,符合保外就医条件。该院遂依法作出决定,准予李某保外就医。

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南北

湖北省钟祥市人民检察院
【案情】被告人王某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王某在服刑期间,因患有严重疾病,经医院诊断,确属生活不能自理,符合保外就医条件。王某家属向湖北省钟祥市人民检察院提出保外就医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经审查,王某的病情属实,且其家属具备监护能力,符合保外就医条件。该院遂依法作出决定,准予王某保外就医。

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案情】被告人李某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李某在服刑期间,因患有严重疾病,经医院诊断,确属生活不能自理,符合保外就医条件。李某家属向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出保外就医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经审查,李某的病情属实,且其家属具备监护能力,符合保外就医条件。该院遂依法作出决定,准予李某保外就医。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检察院
【案情】被告人赵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赵某在服刑期间,因患有严重疾病,经医院诊断,确属生活不能自理,符合保外就医条件。赵某家属向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检察院提出保外就医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经审查,赵某的病情属实,且其家属具备监护能力,符合保外就医条件。该院遂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赵某保外就医。

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案情】被告人周某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周某在服刑期间,因患有严重疾病,经医院诊断,确属生活不能自理,符合保外就医条件。周某家属向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出保外就医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经审查,周某的病情属实,且其家属具备监护能力,符合保外就医条件。该院遂依法作出决定,准予周某保外就医。

湖南省天心区人民检察院
【案情】被告人李某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李某在服刑期间,因患有严重疾病,经医院诊断,确属生活不能自理,符合保外就医条件。李某家属向湖南省天心区人民检察院提出保外就医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经审查,李某的病情属实,且其家属具备监护能力,符合保外就医条件。该院遂依法作出决定,准予李某保外就医。

封存过去,点亮未来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谢冰心

“检察官,帮帮孩子吧,因为有犯罪记录,社会不接纳他!”近日,一对中年夫妇焦虑地来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求助。

检察官吕浩在接待时了解到,来访人的儿子曾于2018年实施犯罪行为,当时未成年,法院依法判处相应刑罚,同时宣告缓刑。缓刑考验期满后,其犯罪记录一直未得以封存。

2022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依据该实施办法,应当封存的是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包括侦查、起诉、审判及刑事执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未成年人犯罪,或者涉嫌犯罪的全部案卷材料与电子档案信息。

“未对申请人的犯罪记录进行封存,应由法院启动自纠程序,对犯罪记录进行封存,并通知公安机关同时启动封存程序。”吕浩耐心地向

来访人解释封存程序。

在交谈中吕浩了解到,来访人曾多次往返相关机关申请对其儿子犯罪记录进行封存,却一直未得以解决。看着来访人焦虑的目光,吕浩细致询问,将关键信息逐一记录,随即与该院未成年人民检察部门共同研究解决办法。

在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参与召开专题会议后,该院迅速制定方案,第一时间调取案件档案,核实来访人儿子身份和犯罪记录未封存的具体原因。经核实,来访人反映诉求合理,检察机关建议法院启动自纠程序,特别关注就业、就业等关键环节,防止犯罪记录被不当使用,最大限度降低对未成年人的影响。6月27日,法院向原侦查机关制发犯罪记录封存通知书。6月30日,吕浩对此事进行电话回访,来访人称正在去法院取文书的路上,来访人奔波已久的诉求终于得到妥善解决。

窗口故事

◎办案检察官说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体现了‘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刑事政策,能够减少未成年人的压力和心理负担,让孩子放下包袱,积极融入社会,勇敢面对未来。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做到‘应封尽封’,体现社会对未成年人的宽容和关爱,彰显法律的人文关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检察院检察官吕浩说。

无锡惠山:

“红色同心结”串起助残温情长链



本报讯(通讯员何春娟 唐晓宇) 近日,在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惠爱残疾人之家,惠山区检察院干警与一群“特殊的朋友”齐聚一堂,共同开展温馨感人的“爱心共读”活动。6年来,该院始终以党建为引领,持续开展助残活动,“红色同心结”已然成为连接检察官与残障人士的温暖纽带,传递着无尽的关爱与力量。

“第一次见面,检察官朋友就夸我手巧。”惠爱残疾人之家的成员小佳(化名)回忆起2019年11月5日那天的场景,眼里闪烁着快乐的光芒。那一天,惠山区检察院第一党支部的党员干部们怀揣着满满的爱心,走进了惠爱残疾人之家,开启了首次志愿服务。

干警们参观了康复室、活动室和工作坊,每到一处都认真倾听工作人员的介绍,仔细观察残障人士的生活和康复情况。尤其在爱心手工作品陈列室中,他们被眼前的景象深深吸引。竹篮、中国结等一件件由残障人士亲手制作的手工作品,不仅造型美观、工艺精巧,更展现出他们独特的匠心巧思。

活动期间,该院第一党支部党员干警们自发组织捐款并与残障人士逐一结对,郑重系上“红色同心结”,象征着彼此之间建立起深厚的情谊。自2019年起,惠山区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助残工作,积极推动“红色同心结”党建助残项目的深入开展,5个在职党支部的59名党员全部注册成为助残志愿者,与惠爱残疾人之家22名在册残障人士结对共结,形成“一对一”精准帮扶模式。

除了爱心帮扶,该院还积极开展“惠”眼有爱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切实保障残障人士的合法权益。2024年3月28日,检察官在调查中发现,辖区内某革命烈士陵园的无障碍设施存在缺陷,通往纪念碑的通道台阶高陡,未设置轮椅坡道,给残障人士瞻仰祭扫烈士陵园造成不便。同年4月2日,该院迅速组织多部门开展协商会议,强调烈士陵园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应保障所有人平等参观祭扫的权利。相关行政部门积极响应,迅速协同推动整改工作。

今年4月,一条平缓的水泥坡道已在纪念碑前建成,真正实现无障碍祭扫,让残障人士能够更加便捷、有尊严地缅怀先烈。

“这么多年,检察官们始终真诚和我们沟通,让我们感受到尊重,这是真正的爱。”惠山区堰桥街道惠爱残疾人之家专职管理员胡亚红感慨地说。在检察官干警的长期帮扶和关爱下,许多残障人士不仅生活得到了改善,精神面貌也焕然一新,他们积极参加社会活动,用自己的方式回馈社会,传递着爱与温暖。

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峰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

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案情】被告人王某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王某在服刑期间,因患有严重疾病,经医院诊断,确属生活不能自理,符合保外就医条件。王某家属向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出保外就医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经审查,王某的病情属实,且其家属具备监护能力,符合保外就医条件。该院遂依法作出决定,准予王某保外就医。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检察院
【案情】被告人赵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赵某在服刑期间,因患有严重疾病,经医院诊断,确属生活不能自理,符合保外就医条件。赵某家属向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检察院提出保外就医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经审查,赵某的病情属实,且其家属具备监护能力,符合保外就医条件。该院遂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赵某保外就医。

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案情】被告人李某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李某在服刑期间,因患有严重疾病,经医院诊断,确属生活不能自理,符合保外就医条件。李某家属向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出保外就医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经审查,李某的病情属实,且其家属具备监护能力,符合保外就医条件。该院遂依法作出决定,准予李某保外就医。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检察院
【案情】被告人赵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赵某在服刑期间,因患有严重疾病,经医院诊断,确属生活不能自理,符合保外就医条件。赵某家属向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检察院提出保外就医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经审查,赵某的病情属实,且其家属具备监护能力,符合保外就医条件。该院遂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赵某保外就医。

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案情】被告人周某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周某在服刑期间,因患有严重疾病,经医院诊断,确属生活不能自理,符合保外就医条件。周某家属向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出保外就医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经审查,周某的病情属实,且其家属具备监护能力,符合保外就医条件。该院遂依法作出决定,准予周某保外就医。

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检察院
【案情】被告人王某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王某在服刑期间,因患有严重疾病,经医院诊断,确属生活不能自理,符合保外就医条件。王某家属向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检察院提出保外就医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经审查,王某的病情属实,且其家属具备监护能力,符合保外就医条件。该院遂依法作出决定,准予王某保外就医。

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案情】被告人李某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李某在服刑期间,因患有严重疾病,经医院诊断,确属生活不能自理,符合保外就医条件。李某家属向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出保外就医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经审查,李某的病情属实,且其家属具备监护能力,符合保外就医条件。该院遂依法作出决定,准予李某保外就医。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检察院
【案情】被告人赵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赵某在服刑期间,因患有严重疾病,经医院诊断,确属生活不能自理,符合保外就医条件。赵某家属向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检察院提出保外就医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经审查,赵某的病情属实,且其家属具备监护能力,符合保外就医条件。该院遂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赵某保外就医。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检察院
【案情】被告人周某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周某在服刑期间,因患有严重疾病,经医院诊断,确属生活不能自理,符合保外就医条件。周某家属向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检察院提出保外就医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经审查,周某的病情属实,且其家属具备监护能力,符合保外就医条件。该院遂依法作出决定,准予周某保外就医。